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燮潔芳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
胡寶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鄭綺雯女士

文書
何慧顏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執委
余冬梅女士

執委
張軻駿女士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成員
譚玉鳳女士

成員
何寶貞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藍淑儀女士

副主席
林淑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暫顧服務**
[立法會CB(2)433/07-08(01)、CB(2)1214/06-07(01)、
CB(2)2164/06-07(01)及CB(2)2363/06-07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2. 小組委員會聽取4個代表團體就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陳述意見。主要的意見撮述如下 ——

- (a) 特殊學校有所需的設施、受過訓練的員工，又有照顧殘疾學生的經驗，由它們為這類學生提供暫顧服務是較可取的做法。
- (b) 把教育與社會服務分割或把住宿暫顧服務視作社會服務，並不恰當。所有取錄嚴重弱智學生的特殊學校恆久以來提供宿舍服務。
- (c) 現時的殘疾人士院舍為殘疾成人而設，故須進行設備更改工程，方可配合15歲以下殘疾人士的需要。此外，院舍員工將需要接受培訓，才能獲得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照顧該等殘疾人士，尤其是需要特別護理的人士。
- (d) 預期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的35間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86個暫顧服務名額，根本不足以應付需求。家長擔心，部分殘疾人士院舍將不願意接收11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或有挑戰性行為或嚴重弱能而需要特別護理的人士。根據社署的資料，在35間殘疾人士院舍中，只有6間有所需的器材和設備，可照顧11歲以下嚴重弱能人士，有2間可照顧肢體傷殘人士，但沒有一間可照顧需要特別護理的殘疾人士。
- (e) 關於建議由學校社工作出轉介的規定，雖然有助於非政府機構考慮15歲以下殘疾人士在轄下殘疾人士院舍獲暫顧服務的要求，以及明白所述殘疾人士的需要，但非政府機構在某些緊急和特殊情況下，應擱置這項規定。
- (f)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使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可擴展殘疾人士院舍的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為協助家長作出選擇，社署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類別和地點。

- (g) 長遠而言，在特殊學校提供7天的寄宿服務，是應付15歲以下殘疾人士的暫顧服務名額短缺的方法之一。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3. 委員不同意前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6月12日致主席的覆函中所述，住宿暫顧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有效運用特殊學校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以及檢視最佳的做法，彌補現時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暫顧服務的不足。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就社署目前實施的一項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擴展現時的住宿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在不妨礙這項工作的情況下，應重新考慮特殊學校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優點及可行性；
- (b) 即使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也不應一如前政務司司長在信中所述，由該局獲分配的現有資源來提供；及
- (c) 在實施延伸計劃後，教育局應負責安排住宿暫顧服務，照顧被評定為真正需要這類服務但在延伸計劃下未能獲得宿位的15歲以下殘疾人士。

跟進

4. 委員同意主席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小組委員會在接獲各位司局長的回覆後，將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5.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估計15歲以下殘疾人士對住宿暫顧服務的需求；以及分別比較殘疾人士院舍暫顧服務宿位及特殊學校提供5天和7天寄宿服務的單位成本；
- (b) 特殊學校提供5天和7天寄宿服務的名額，在上述服務各輪候名單上的人數，以及獲分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

- (c) 分項列出將會為15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暫顧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類別和分區地點，其現時空置的暫顧服務名額數目和住用率。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5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1	主席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出席會議，並扼要重述小組委員會就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進行的討論。	
000432 – 00095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報有關為15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最近發展，並重點指出在殘疾人士院舍的86個暫顧服務名額中，有51個會接收11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收取的費用將介乎每天30元至60元不等。	
000955 – 001550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69/07-08(01)號文件]	
001551 – 002120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69/07-08(02)號文件]	
002121 – 002723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69/07-08(03)號文件]	
002724 – 003150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69/07-08(04)號文件].	
003151 – 00462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內容如下 —— — 有7家非政府機構表示願意擴展其暫顧服務，由轄下殘疾人士院舍在現有能範圍內，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院舍目前的暫顧服務使用率略高於50%，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樂意幫助家長及其需要暫顧服務的殘疾兒童； — 延伸計劃將於2008年4月起逐步實施，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進行監察，並在實施一年後檢討該計劃； — 非政府機構就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分配暫顧服務名額時，會考慮學校社工的建議； — 已登記需要暫顧服務的殘疾人士會被列入輪候名單。非政府機構會酌情決定分配的優先次序； — 有35間殘疾人士院舍會擴展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其中6間可照顧肢體傷殘學生，有3間可照顧肢體傷殘和弱智的學生； — 在鯉魚門和沙田將會興建兩間新的殘疾人士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暫顧服務；及 — 有一家非政府機構將繼續在其特殊學校，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暫顧服務。 <p>主席表示，殘疾人士(尤其是嚴重弱智或肢體傷殘者)須輪候很長的時間，才獲分配宿位。雖然殘疾人士院舍的暫顧服務使用率約為50%，但15歲以下需要特別護理的殘疾人士的暫顧服務名額，卻僧多粥少。根據主席辦事處所進行的電話調查，只有11個服務單位準備接收14歲以下的殘疾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迄今有7家非政府機構會在轄下共35間殘疾人士院舍擴展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特殊學校提供寄宿服務的目的，在於方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上課日接受教育。學校的核心事務是為學生提供教育。正如前政務司司長表示，暫顧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不過，教育局不反對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以自願和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暫顧服務。</p>	
004623 – 010008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他重新考慮，在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為15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暫顧服務的可行性。他並要求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為15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暫顧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類別和分區地點。</p>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協調，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暫顧服務；並會印製小冊子，列明有關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分布情況。有6間殘疾人士院舍可照顧15歲以下需要特別護理的肢體傷殘人士。</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提供暫顧服務的政策是經過廣泛商議和諮詢才制訂的。政府當局很明白家長的需要，但認為暫顧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應由社署提供。</p> <p>李議員建議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他亦關注需要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便在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更多暫顧服務名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確認，有35間殘疾人士院舍會在現有能範圍內擴展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他又表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亦提供暫顧服務。</p>	
010009 – 010945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明白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需要，在政策上為何要區分為15歲以下學生提供的教育和社會服務。對於現時的殘疾人士院舍為15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暫顧服務的意願和能力，他表示保留，並認為由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暫顧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在新界東和新界西興建兩個各有60個宿額的宿舍部，照顧肢體傷殘學生的需要及長期住宿需要。政府當局認為，特殊學校的首要角色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p> <p>梁議員質疑，為何需要區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長期及短期住宿需要。</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特殊學校的寄宿學額旨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長期住宿需要。倘若特殊學校提供暫顧服務，則須預留部分寄宿學額，以應付緊急或臨時的需要。</p> <p>梁議員認為應增加特殊學校的整體寄宿學額，以應付需求。</p>	
010946 – 012752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議員認為，社署應繼續協調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列明該35間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類別和地點；並檢討延伸計劃的實施情況，冀能長遠改善這類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議員建議，教育局至少應承諾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照顧有真正需要但在延伸計劃下未能獲得宿位的15歲以下殘疾人士。他的建議得到主席支持。</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目前，在現時附設宿舍的19所特殊學校中，大部分會視乎學額的供應情況，自願並以自負盈虧方式，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暫顧服務。張議員要求當局作出的承擔對政策會造成廣泛影響，而她亦不能作出承諾。</p>	
012753 – 014454	<p>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張文光議員</p>	<p>李議員要求當局估計不同殘疾類別人士對暫顧服務的需求。</p> <p>何慧顏女士回應時表示，去年，就嚴重弱智的學生而言，約200人次涉及超逾1 000日需要住宿暫顧服務，而特殊學校為嚴重弱智學生提供的7天寄宿服務並不足夠。有7至8名被確定為需要7天寄宿服務的弱智學生已在輪候名單上，來年也未能獲得宿位。</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現時附設宿舍的19所特殊學校共有超過1 000個寄宿學額，而在7天寄宿服務輪候名單上，只有數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答允提供書面資料。</p> <p>何寶貞女士質疑，為何需要區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長期及短期住宿需要。</p> <p>張議員認為，教育局應承諾提供暫顧服務，照顧那些在延伸計劃下未能獲得宿位的殘疾學生；而對特殊學校暫顧服務的需求，可反映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暫顧服務是否足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允與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聯絡，收集有關學校以自願和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暫顧服務的數據，方便粗略估計這項需求。	
014455 – 015024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35間殘疾人士院舍的住用率和空置的暫顧服務名額；以及與殘疾人士院舍比較，特殊學校提供5天或7天寄宿服務的預計成本為何。	請參閱紀要第4及5段
015025 - 01522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委員同意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5日